

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总报告

编制单位：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

编制日期：2022年7月



#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依据	1
三、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2
1、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
3、投资情况	2
4、验收范围	2
四、工程变动情况	2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2
1、废水	3
2、废气	3
3、噪声	3
4、固废	3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
1、废水	4
2、废气	4
3、噪声	4
4、固废	4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
八、制度落实情况	5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5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5
九、验收结论	5
十、附件	5

## 一、前言

2022年7月7日，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根据《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新建项目》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本企业内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由建设单位及2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现场，检查了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核查了相关技术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二、验收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01日；
- (三)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02月01日；
- (四)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 (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 (六)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
- (七)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坦）环建表[2021]0052号），2021年9月8日；
- (八)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0606009）；
- (九)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十) 现场核查工作组出具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十一) 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三、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坦洲镇坦神南路 79 号 D 栋 1 卡，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5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2500m<sup>2</sup>，主要产品为 EPS 泡沫再生颗粒、EPE 珍珠棉再生颗粒，年产 EPS 泡沫再生颗粒 320t、EPE 珍珠棉再生颗粒 160t。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新建项目》，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坦）环建表[2021]0052 号）。

本次验收涉及的所有建设内容已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竣工，并于 2022 年 01 月 24 日按相关规范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2442000MA56TGBA5B001Q），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开始调试，调试期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

####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包括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防治设施，主要设备、原辅料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产 EPS 泡沫再生颗粒 320t、EPE 珍珠棉再生颗粒 160t；年使用废旧泡沫塑料(EPS) 320.7t、EPE 珍珠棉 160.3t、机油 0.1t。

表 1 本次主要验收设备和数量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1	破碎机	2 台	2 台	破碎
2	挤塑机	2 套	2 套	挤塑
3	切粒机	2 台	2 台	切粒

### 四、工程变动情况

表 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项目	环评设计	变动情况	情况说明
产品种类	EPS 泡沫再生颗粒，年产 480 吨	EPS 泡沫再生颗粒及 EPE 珍珠棉再生颗粒，EPS 泡沫再生颗	产品种类发生变化，总产能不变

		粒年产320吨，EPE珍珠棉再生颗粒年产160吨，总产量为480吨	
原辅材料种类	废旧泡沫塑料（EPS），年使用量为481吨	废旧泡沫塑料（EPS），年使用量为320.7吨；EPE珍珠棉，年使用量为160.3吨	原辅材料种类发生变化，总原辅材料使用量不变；EPE珍珠棉主要成分为聚乙烯，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判断，聚乙烯合成树脂产生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无新增污染物；项目增加原辅材料种类，但是总用量不变，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除上表涉及的变动外，本次验收内容均在环评批复审批范围内，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未涉及重大变动。

##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冷却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及臭气浓度），挤塑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后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 3、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是：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噪声。

### 4、固废

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为：①生活垃圾；②废原料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③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固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冷却废水委托给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2、废气

挤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臭气浓度经密闭车间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条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气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限值要求。

### 4、固废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企业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及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规定张贴危险废物警示及识别标识,内设隔断间隔,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危废间整体满足防雨、防风、防晒、防泄漏、防渗等要求。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八、制度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由总经理担任部门负责人,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

###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治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管理、监督和指导。

## 九、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十、附件

附件1:现场核查工作组出具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2: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0606009);

附件3: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4: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附件 1：现场核查工作组出具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7日，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根据《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新建项目》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本企业内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由建设单位及2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现场，检查了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核查了相关技术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坦洲镇坦神南路 79 号 D 栋 1 卡，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5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2500m<sup>2</sup>，主要产品为 EPS 泡沫再生颗粒、EPE 珍珠棉再生颗粒，年产 EPS 泡沫再生颗粒 320t、EPE 珍珠棉再生颗粒 160t。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新建项目》，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坦）环建表[2021]0052 号）。

本次验收涉及的所有建设内容已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竣工，并于 2022 年 01 月 24 日按相关规范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2442000MA56TGBA5B001Q），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开始调试，调试期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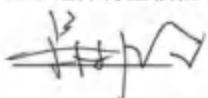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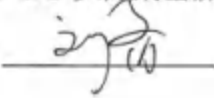
项目实际投资 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

####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包括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防治设施，主要设备、原辅料等情况如下所示。

年产 EPS 泡沫再生颗粒 320t、EPE 珍珠棉再生颗粒 160t；年使用废旧泡沫塑

专家签名：

1/6



料 (EPS) 320.7t、EPE 珍珠棉 160.3t、机油 0.1t。

表 1 本次主要验收设备和数量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1	破碎机	2 台	2 台	破碎
2	挤塑机	2 套	2 套	挤塑
3	切粒机	2 台	2 台	切粒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项目	环评设计	变动情况	情况说明
产品种类	EPS 泡沫再生颗粒，年产 480 吨	EPS 泡沫再生颗粒及 EPE 珍珠棉再生颗粒，EPS 泡沫再生颗粒年产 320 吨，EPE 珍珠棉再生颗粒年产 160 吨，总产量为 480 吨	产品种类发生变化，总产能不变
原辅材料种类	废旧泡沫塑料 (EPS)，年使用量为 481 吨	废旧泡沫塑料 (EPS)，年使用量为 320.7 吨；EPE 珍珠棉，年使用量为 160.3 吨	原辅材料种类发生变化，总原辅材料使用量不变；EPE 珍珠棉主要成分为聚乙烯，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判断，聚乙烯合成树脂产生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无新增污染物；项目增加原辅材料种类，但是总用量不变，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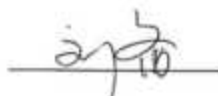
除上表涉及的变动外，本次验收内容均在环评批复审批范围内，根据环办环评函 (2020) 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项目未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冷却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 废气

专家签名: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及臭气浓度），挤塑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后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是：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噪声。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为：①生活垃圾；②废原料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③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固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冷却废水委托给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环评批复未提出去除率要求。

#### 2. 废气治理设施

挤塑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后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环评批复未提出去除率要求。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专家签名：

3/6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无相关治理设施，不监测处理效率。

#### 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辐射源。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冷却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2. 废气

挤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臭气浓度经密闭车间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条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气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废原料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一般固废处理机构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给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及一般工业固废暂存

专家签名：



4/6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规定张贴危险废物警示及识别标识，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特定容器中，地面及裙脚均设防腐、防渗涂层，危废间整体满足防雨、防风、防晒、防泄漏、防渗等要求。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 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0.043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21）0052号）不大于0.34t/a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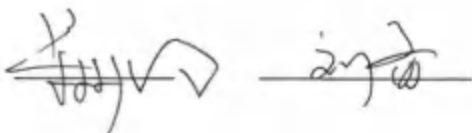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新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和要求，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无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无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做好固体废弃物临时储存管理，妥善处理各种废物。

专家签名：



5/6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位	参会人员身份	电话	签名
梁彬玲	中山市永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13925325847	
刘备	中山市顺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13923327545	
张荣志	中山市联鑫塑料厂	管理		13926901813	张荣志

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盖章）



专家签名:

6/6

附件 2: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MZH20220606009)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201919124451

报告编号 (Report NO.): JMZH20220606009

受检单位 (Client): 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

项目名称 (project): 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 (Address): 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南路 79 号 D 栋 1 卡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验收检测

编写: 谭永华 日期: 2022.06.20

(written by): (date):

复核: 邱建林 日期: 2022.06.20

(inspected by): (date):

签发: 邱建林 职务: 实验室负责人

(approved by): (position):

签发日期: 2022 年 六 月 二十 日

(date): Y M D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1 页 共 17 页





## 重要声明

1. 本实验室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实验室已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和“CMA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6.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2 页 共 17 页



# 检测报告

##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委托, 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南路 79 号 D 栋 I 卡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 挤塑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排放: 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采样日期	2022.06.06~2022.06.07		
分析日期	2022.06.06~2022.06.17		
采样检测人员	马健明、邓泽源、汪洪勇、钟伟治、陈洪、罗存波、郑诗茵、蔡雅淳、李惠、李爱玲、印建林、黄波、文国才、马骏浩、许鸿晖、江超		

## 三、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有组织废气	挤塑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挤塑废气排放口			完好
	挤塑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挤塑废气排放口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苯乙烯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3 页 共 17 页





# 检测报告

噪声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4#			

###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2.06.06	日生产 EPS 泡沫再生颗粒及 EPE 珍珠棉再生颗粒 1.6 吨, 年工作 300 天	EPS 泡沫再生颗粒及 EPE 珍珠棉再生颗粒 1.35 吨	84.4%
2022.06.07		EPS 泡沫再生颗粒及 EPE 珍珠棉再生颗粒 1.36 吨	85.0%

## 四、检测结果:

### 1、废水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06.06	pH 值	7.3	7.2	7.2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103	112	97	109	10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7	184	203	196	19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9	75.8	76.2	77.6	77.1	300	达标	
		氨氮	8.36	9.14	7.50	10.4	8.85	—	—	
	2022.06.07	pH 值	7.2	7.2	7.2	7.3	/	6-9	达标	
		悬浮物	113	107	117	120	11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1	206	178	185	19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3	77.2	78.0	73.6	76.3	300	达标	
		氨氮	9.83	7.73	9.44	8.84	8.96	—	—	

1、参照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sup>3</sup>;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sup>3</sup>/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挤塑废气处理前	2022.06.06	第一次	11.7	0.10	8603	0.717	6.2×10 <sup>-3</sup>	8603
		第二次	12.6	0.11	8635	0.703	6.7×10 <sup>-3</sup>	8635
		第三次	12.2	0.10	8572	0.609	5.2×10 <sup>-3</sup>	8572
		平均值	12.2	0.10	8603	0.676	5.8×10 <sup>-3</sup>	8603
	2022.06.07	第一次	13.3	0.11	8587	1.05	9.0×10 <sup>-3</sup>	8587
		第二次	12.1	0.10	8623	0.714	6.2×10 <sup>-3</sup>	8623
		第三次	11.4	0.098	8568	0.615	5.3×10 <sup>-3</sup>	8568
		平均值	12.3	0.11	8593	0.793	6.8×10 <sup>-3</sup>	8593
挤塑废气排放口	2022.06.06	第一次	1.76	0.017	9687	0.0762	7.4×10 <sup>-4</sup>	9687
		第二次	1.55	0.015	9658	0.0872	8.4×10 <sup>-4</sup>	9658
		第三次	2.08	0.020	9671	0.0879	8.5×10 <sup>-4</sup>	9671
		平均值	1.80	0.017	9672	0.0838	8.1×10 <sup>-4</sup>	9672
	2022.06.07	第一次	1.95	0.019	9698	0.157	1.5×10 <sup>-3</sup>	9698
		第二次	1.69	0.016	9744	0.129	1.3×10 <sup>-3</sup>	9744
		第三次	2.21	0.021	9661	0.104	1.0×10 <sup>-3</sup>	9661
		平均值	1.95	0.019	9701	0.130	1.3×10 <sup>-3</sup>	9701
标准限值:		100	/	/	50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达标	/	/	
1、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sup>3</sup>;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sup>3</sup>/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甲苯			乙苯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挤塑废气处理前	2022.06.06	第一次	0.969	8.3 × 10 <sup>-3</sup>	8603	0.647	5.6 × 10 <sup>-3</sup>	8603
		第二次	1.09	9.4 × 10 <sup>-3</sup>	8635	0.685	5.9 × 10 <sup>-3</sup>	8635
		第三次	0.920	7.9 × 10 <sup>-3</sup>	8572	0.554	4.7 × 10 <sup>-3</sup>	8572
		平均值	0.993	8.5 × 10 <sup>-3</sup>	8603	0.629	5.4 × 10 <sup>-3</sup>	8603
	2022.06.07	第一次	1.33	0.011	8587	0.902	7.7 × 10 <sup>-3</sup>	8587
		第二次	1.08	9.3 × 10 <sup>-3</sup>	8623	0.749	6.5 × 10 <sup>-3</sup>	8623
		第三次	1.03	8.8 × 10 <sup>-3</sup>	8568	0.873	7.5 × 10 <sup>-3</sup>	8568
		平均值	1.15	9.9 × 10 <sup>-3</sup>	8593	0.841	7.2 × 10 <sup>-3</sup>	8593
挤塑废气排放口	2022.06.06	第一次	0.138	1.3 × 10 <sup>-3</sup>	9687	0.114	1.1 × 10 <sup>-3</sup>	9687
		第二次	0.167	1.6 × 10 <sup>-3</sup>	9658	0.132	1.3 × 10 <sup>-3</sup>	9658
		第三次	0.103	1.0 × 10 <sup>-3</sup>	9671	0.0717	6.9 × 10 <sup>-4</sup>	9671
		平均值	0.136	1.3 × 10 <sup>-3</sup>	9672	0.106	1.0 × 10 <sup>-3</sup>	9672
	2022.06.07	第一次	0.195	1.9 × 10 <sup>-3</sup>	9698	0.136	1.3 × 10 <sup>-3</sup>	9698
		第二次	0.176	1.7 × 10 <sup>-3</sup>	9744	0.113	1.1 × 10 <sup>-3</sup>	9744
		第三次	0.117	1.1 × 10 <sup>-3</sup>	9661	0.153	1.5 × 10 <sup>-3</sup>	9661
		平均值	0.163	1.6 × 10 <sup>-3</sup>	9701	0.134	1.3 × 10 <sup>-3</sup>	9701
标准限值:		15	/	/	100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达标	/	/	

1、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	1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06.06				2022.06.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挤塑废气处理前	3090	3090	2290	3090	2290	2290	3090	3090	
挤塑废气排放口	977	977	724	977	977	977	724	724	
标准限值:	2000								
结果评价:	达标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 3、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2.06.0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3	13	14	13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2	14	13	12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4	15	16	15	16		
2022.06.0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5	16	15	14	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4	13	14	12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2	12	11	14	14		
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sup>3</sup>

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06.0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8	0.23	0.21	0.2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6	0.39	0.41	0.4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9	0.53	0.46	0.5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2	0.37	0.40	0.4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195	0.0104	0.0112	0.0195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甲苯	0.0482	0.0431	0.0333	0.0482	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426	0.0440	0.0405	0.044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825	0.0534	0.0649	0.082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038	0.0052	0.0034	0.005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乙苯	0.0185	0.0102	0.0107	0.018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109	0.0103	0.0101	0.010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171	0.0077	0.0131	0.017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038		0.0052	0.0034	0.0052	--		
2022.06.0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5	0.19	0.22	0.2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4	0.42	0.38	0.4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2	0.47	0.43	0.4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5	0.50	0.48	0.5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129	0.0165	0.0104	0.0165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甲苯	0.0484	0.0658	0.0593	0.0658	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432	0.0558	0.0440	0.055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724	0.0877	0.0645	0.087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038	0.0021	0.0041	0.004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乙苯	0.0106	0.0171	0.0077	0.0171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062	0.0112	0.0101	0.011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163	0.0162	0.0081	0.016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038		0.0052	0.0034	0.0052	--		

1、参照标准: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乙烯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sup>3</sup>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2.06.0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苯乙烯	0.0033	0.0050	0.0043	0.0034	0.005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171	0.0121	0.0103	0.0107	0.0171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086	0.0084	0.0077	0.0081	0.008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128	0.0131	0.0163	0.0072	0.0163		
2022.06.0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苯乙烯	0.0042	0.0053	0.0053	0.0029	0.005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128	0.0086	0.0113	0.0075	0.0128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082	0.0108	0.0073	0.0049	0.010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216	0.0260	0.0117	0.0069	0.0260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单位: 浓度: mg/m<sup>3</sup>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h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6.0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82	0.73	0.86	6	达标
2022.06.0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5	0.80	0.69	6	达标

1、参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2022.06.06	第一次	阴	29.8	100.4	79.2	西南	1.4
		第二次	阴	29.7	100.4	80.1	西南	1.4
		第三次	阴	29.9	100.4	79.6	西南	1.4
		第四次	阴	30.0	100.4	79.8	西南	1.4
	2026.06.07	第一次	阴	30.7	100.4	80.5	西南	1.3
		第二次	阴	29.6	100.6	78.4	西南	1.3
		第三次	阴	29.6	100.6	78.4	西南	1.3
		第四次	阴	30.1	100.4	80.3	西南	1.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2022.06.06	第一次	阴	29.8	100.4	79.2	西南	1.4
		第二次	阴	29.7	100.4	80.1	西南	1.4
		第三次	阴	29.9	100.4	79.6	西南	1.4
		第四次	阴	30.0	100.4	79.8	西南	1.4
	2026.06.07	第一次	阴	30.7	100.4	80.5	西南	1.3
		第二次	阴	29.6	100.6	78.4	西南	1.3
		第三次	阴	29.6	100.6	78.4	西南	1.3
		第四次	阴	30.1	100.4	80.3	西南	1.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2022.06.06	第一次	阴	29.8	100.4	79.2	西南	1.4
		第二次	阴	29.7	100.4	80.1	西南	1.4
		第三次	阴	29.9	100.4	79.6	西南	1.4
		第四次	阴	30.0	100.4	79.8	西南	1.4
	2026.06.07	第一次	阴	30.7	100.4	80.5	西南	1.3
		第二次	阴	29.6	100.6	78.4	西南	1.3
		第三次	阴	29.6	100.6	78.4	西南	1.3
		第四次	阴	30.1	100.4	80.3	西南	1.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2.06.06	第一次	阴	29.8	100.4	79.2	西南	1.4
		第二次	阴	29.7	100.4	80.1	西南	1.4
		第三次	阴	29.9	100.4	79.6	西南	1.4
		第四次	阴	30.0	100.4	79.8	西南	1.4
	2026.06.07	第一次	阴	30.7	100.4	80.5	西南	1.3
		第二次	阴	29.6	100.6	78.4	西南	1.3
		第三次	阴	29.6	100.6	78.4	西南	1.3
		第四次	阴	30.1	100.4	80.3	西南	1.3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单位: dB(A)

2022.06.06 天气: 阴 气温 29.8℃ 风向: 西南 气压: 100.4kPa 风速: 1.4m/s		2022.06.07 天气: 阴 气温 30.1℃ 风向: 西南 气压: 100.4kPa 风速: 1.3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06.06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0	52	65	55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62	51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61	52			达标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4#		62	52			达标
2022.06.07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1	51	65	55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61	53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62	51			达标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4#		61	52			达标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监测布点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废水检测点。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 五、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 检测报告

## 1、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 (mg/L)	现场空白 (mg/L)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2.06.06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2.06.07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平行1	平行2			
2022.06.06	化学需氧量	194	199	1.3	10	合格
	氨氮	10.6	10.3	1.4	10	合格
2022.06.07	化学需氧量	183	187	1.1	10	合格
	氨氮	8.75	8.94	1.1	10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 (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值 (mg/L)	标准物质不确定度 (mg/L)	结果判定
2022.06.06	化学需氧量	282	ZK-21-0078-005	277	±13	合格
	氨氮	17.0	ZK-21-0070-014	17.5	±0.8	合格
2022.06.07	化学需氧量	282	ZK-21-0078-005	277	±13	合格
	氨氮	17.0	ZK-21-0070-014	17.5	±0.8	合格



# 检测报告

## 2、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2.06.06	QCS-3000	ZH-CY-08 3	A	/	/	/	/	/	±5	/
			B	0.5	0.504	0.8	0.502	0.4	±5	合格
		ZH-CY-08 4	A	/	/	/	/	/	±5	/
			B	0.5	0.510	2.0	0.503	0.6	±5	合格
		ZH-CY-08 5	A	/	/	/	/	/	±5	/
			B	0.5	0.494	-1.2	0.489	-2.2	±5	合格
ZH-CY-08 6	A	/	/	/	/	/	±5	/		
	B	0.5	0.518	3.6	0.501	0.2	±5	合格		
2022.06.07	QCS-3000	ZH-CY-08 0	A	/	/	/	/	/	±5	/
			B	0.5	0.506	1.2	0.495	-1.0	±5	合格
		ZH-CY-08 1	A	/	/	/	/	/	±5	/
			B	0.5	0.499	-0.2	0.487	-2.6	±5	合格
		ZH-CY-08 2	A	/	/	/	/	/	±5	/
			B	0.5	0.514	2.8	0.488	-2.4	±5	合格
ZH-CY-08 4	A	/	/	/	/	/	±5	/		
	B	0.5	0.501	0.2	0.511	2.2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LB-2030, 编号: ZH-CY-002

## 3、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dB(A))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2.06.06	AWA5688	ZH-CY-05 2	昼间	94.0	94.1	0.1	94.2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9	-0.1	93.8	-0.2		合格
2022.06.07	AWA5688	ZH-CY-05 2	昼间	94.0	94.1	0.1	94.2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9	-0.1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编号: ZH-CY-147



## 4、人员上岗情况

## 检测报告

检测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采样人员	汪洪勇	ZH2021-001	2021-03-09	2024-03-08
	邓泽源	ZH2021-011	2021-08-01	2024-07-31
	钟伟洽	ZH2021-002	2021-03-09	2024-03-08
	马健明	ZH2019-011	2021-03-09	2024-03-08
分析人员	郑诗茵	ZH2021-009	2021-07-01	2024-06-30
	蔡雅淳	ZH2021-005	2021.06.01	2024.05.31
	马骏浩	ZH2021-004	2021-06-01	2024-05-31
	文国才	ZH2021-012	2021-08-01	2024-07-31
	许鸿晖	ZH2022-002	2022-02-08	2025-02-07
	罗存波	ZH2020-002	2021-03-09	2024-03-08
	陈洪	ZH2019-025	2021-03-09	2024-03-08
	印建林	ZH2019-013	2021-03-09	2024-03-08
	李爱玲	ZH2020-008	2021.03.09	2024.03.08
	李惠	ZH2021-003	2021.05.01	2024.04.30
	黄波	ZH2021-010	2021.07.01	2024.06.30
	江超	ZH2021-015	2021.08.01	2024.07.31



# 检测报告

## 六、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2、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甲苯、乙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5.0×10 <sup>-4</sup>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93	/	10 (无量纲)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3、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SX75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 七、结论:

本次对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新建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废气:

挤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 检测报告

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挤塑废气处理前



挤塑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内无组织废气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17 页 共 17 页

附件 3：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新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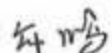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 厂	编制单位：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电话：18218938654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	传真：/
邮编：528401	邮编：529000
地址：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南路 79 号 D 栋 1 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 53 号 1 幢二楼



## 目 录

表一.....	2
表二.....	6
表三.....	11
表四.....	14
表五.....	18
表六.....	22
表七.....	24
表八.....	3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6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37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8
附件 1: 环评批复.....	39
附件 2: 营业执照.....	44
附件 3: 验收监测委托书.....	45
附件 4: 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46
附件 5: 废水情况说明.....	48
附件 6: 废气情况说明.....	49
附件 7: 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50
附件 8: 固废处理情况.....	51
附件 9: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52
附件 10: 工况证明.....	55
附件 11: 应急计划.....	56
附件 12: 生产废水处理合同.....	60
附件 13: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63
附件 14: 验收监测报告.....	6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南路 79 号 D 栋 1 卡				
主要产品名称	EPS 泡沫再生颗粒及 EPE 珍珠棉再生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 EPS 泡沫再生颗粒 48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EPS 泡沫再生颗粒 320 吨，EPE 珍珠棉再生颗粒 160 吨，总产量为 48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60%
实际总投资	25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60%
验收监测依据	<b>1.法律、法规及规章</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〇四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p>(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年6月29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p> <p><b>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b></p> <p>(1)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p> <p>(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p> <p>(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p>(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b>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b></p> <p>(1) 《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8月；</p> <p>(2) 《关于&lt;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21)0052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9月8日；</p> <p>(3) 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4) 《检测报告》，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MZH20220606009。</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b>1.污染物排放标准</b>				
	<b>(1) 废水</b>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b>(2) 废气</b>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挤塑废气产生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气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气限值	100	/
	甲苯			15	/
	乙苯			100	/
	苯乙烯			5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

厂界无组织废气	苯乙烯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5.0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
	甲苯			0.8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6	/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3类	四周厂界外1m	GB 12348-2008	65	55

(4)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21)0052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34 吨/年。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南路 79 号 D 栋 1 卡(E: 113°28'12.480"; N: 22°14'36.432"), 项目所在建筑物东北面是东风汽车修理厂, 东南面是在建厂房、隔路为坦神南路, 西南面是空地, 西北面是空地。

2021 年 8 月, 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8 日,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坦)环建表(2021)0052 号文予以审批, 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主要从事 EPS 泡沫再生颗粒的生产。项目投入使用后, 环评设计年产 EPS 泡沫再生颗粒 480 吨, 实际年产 EPS 泡沫再生颗粒 320 吨, EPE 珍珠棉再生颗粒 160 吨, 总产量为 480 吨。项目规划总投资 2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共 25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 项目厂区按照功能分区布局, 主要包括有生产车间、办公室等, 便于生产及管理。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300 天, 每天 8 小时, 夜间不进行生产。

本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扩建后审批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EPS 泡沫再生颗粒	480 吨	EPS 泡沫再生颗粒	320 吨
2			EPE 珍珠棉再生颗粒	160 吨

####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构成	工程内容	环评扩建后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工程规模	/	项目所在地为租赁厂房, 一栋一层高的混凝土结构厂房, 项目用地面积为 2500	项目所在地为租赁厂房, 一栋一层高的混凝土结构厂房, 项目用地面积为 2500 平方米, 建	与环评一致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500 平方米，层高 7.5m。主要用于泡沫再生颗粒的生产以及原材料的存放，设有破碎、挤塑、切粒等工序。	筑面积为 2500 平方米，层高 7.5m。主要用于泡沫再生颗粒的生产以及原材料的存放，设有破碎、挤塑、切粒等工序。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冷却废水	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工程	挤塑废气	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烟囱排放	经密闭车间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烟囱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采用低噪音设备、高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加强绿化、美化环境、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防治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工程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一般固废处理机构处理；危险废物委托给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一般固废处理机构处理；危险废物委托给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扩建后数量	实际现场数量	变化量	所在工序
1	破碎机	/	2 台	2 台	0	破碎
2	挤塑机	Φ280mm	2 套	2 套	0	挤塑
3	切粒机	/	2 台	2 台	0	切粒

注：每套挤塑机为一组两台子母机，每套挤塑机配有一条冷却水槽，每条水槽尺寸为 3m\*0.3m\*0.3m

### 3)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 60%；项目实际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6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1.0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1.0

	冷却废水	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挤塑废气	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烟囱排放	10.0	经密闭车间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烟囱排放	10.0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治理	1.0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局设备，做好各种减振、隔声、吸声、消声措施，厂区内加强绿化	1.0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一般固废处理机构处理；危险废物委托给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3.0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一般固废处理机构处理；危险废物委托给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0
合计			15.0		15.0

#### (4)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扩建后年用量	实际验收年用量	变化量	形态	备注
1	废旧泡沫塑料 (EPS)	481 吨	320.7 吨	0	固态	外购
	EPE 珍珠棉		160.3 吨			
2	机油	100kg	100kg	0	液态	外购
备注	原辅材料种类变化，但总用量不变					

#### (5) 水源及水平衡

##### 1) 给水

项目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依托市政自来水给水系统。

#####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全厂约 10 人，生活用水量为 280t/a；

##### ②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冷却用水；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冷却水池为 3m\*0.3m\*0.3m，冷却用水按照容积 80%进行核算（即有效体积 0.216m<sup>3</sup>），冷却用水量为 13.565m<sup>3</sup>/a（其中循环用水量为 0.173m<sup>3</sup>/a，每天定期补充损耗，补充系数为水池有效容积的 20%，即补充新鲜用水为 12.96m<sup>3</sup>/a；另外每半年更换一次，需补充用水 0.432m<sup>3</sup>/a）；

##### 2) 排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252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冷却废水集中收集后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表 2-6 项目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 t/a)

用途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处理及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280	280	28	252	进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冷却废水	13.565	13.565	12.96	0.432	委托给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合计	293.565	293.565	40.96	252.432	-

### 3)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 (6) 项目变动情况

原辅材料种类发生变化，总原辅材料使用量不变；EPE 珍珠棉主要成分为聚乙烯，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判断，聚乙烯合成树脂产生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无新增污染物；项目增加原辅材料种类，但是总用量不变，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产品种类发生变化，总产能不变。

除以上涉及变动外，本次验收内容均在环评批复审批范围内，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未涉及重大变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废泡沫塑料经破碎机破碎后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密闭破碎仓，再经密闭管道进入挤塑机配套的漏斗中，漏斗密闭，再将物料送至挤塑机进行挤塑；

项目投料过程泡沫塑料为块状，投料过程无废气产生；破碎过程破碎机密闭，破碎过程无废气排放；破碎后物料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密闭物料仓再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挤塑机，输送过程均密闭，无废气产生；项目挤塑温度约为 200℃，挤塑过程产生挤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及臭气浓度；挤塑成型的泡沫再生颗粒经水槽进行冷却，冷却水与工件直接接触，产生挤塑冷却废水，工件冷却后进入切粒机进行切粒，切粒后工件进行自然晾干后即成成品；

注：项目各工序每日作业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有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主要是冷却废水；

冷却废水：污染因子有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集中收集后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 SS、NH <sub>3</sub> -N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252	三级化粪池	进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冷却废水	冷却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 SS、NH <sub>3</sub> -N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 稳定且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0.432	/	委托给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挤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

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和臭气浓度)。

挤塑废气：挤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经密闭车间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sup>3</sup>	排气筒直径、高度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挤塑废气	挤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	100	直径0.5m, 相对地面高度15米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甲苯				15			
		乙苯				100			
		苯乙烯				5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3.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65~80dB(A) 之间；原料、成品在搬运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65~75dB(A)。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采取减振降噪、封闭隔声等措施对设备噪声进行处理，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

表 3-3 主要噪声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dB(A)]	台数	安装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破碎机	85	2台	车间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挤塑机	60	2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切粒机	70	2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主要是废原料包装袋。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1)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一般工业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委托给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4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一期处理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委外处置合同及资质
废原料包装袋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2	0.2	交给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4.62	4.62	委托给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间	见附件13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0.013	0.0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3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6 月制定了应急计划，并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具体见附件 11。

#####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规划化排污口设置情况：本项目共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挤塑工序废气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编号 FQ-005858）；1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编号 GF-005625。

本项目未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规定本项目须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表四

<p><b>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b>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b></p> <p>(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p> <p>项目冷却废水(0.432t/a)定期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冷却废水主要水污染物因子为 COD<sub>Cr</sub>、氮氮等；</p> <p>因此，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p> <p>(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项目在挤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及臭气浓度，挤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烟囱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p> <p>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所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少。</p> <p>(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p> <p>本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p> <p>生活垃圾：对于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并要选择好垃圾临时存放地的位置，尽量避免垃圾散发的臭味逸散和垃圾渗滤液的溢满。</p> <p>一般固体废物：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原料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一般固废处理机构处理。</p> <p>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p>
---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 (4) 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本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5~80dB(A)，原料、成品在搬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交通噪声，噪声值约为 65~75dB(A)，应做好声源处的降噪隔音设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在作好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 (5) 环保措施和建议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投入生产前应报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②切实做好工艺废气收集、净化措施的建设，并安排专人负责净化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及时排除潜在风险隐患，确保工艺废气达标排放；

③切实做好设备选型工作，积极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对各类设备进行合理安装，根据设备情况采取隔声降噪、减振降噪措施，最大限度降低设备运营噪声的日常管理。运营期间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尽量缩短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同时安排专人做好设备设施运营维保工作，避免不良工况下高噪声的产生；

④制定完善的宿舍管理制度，严禁在宿舍内高声喧哗或使用高噪声喇叭设备，避免造成扰民事件。

#### (6) 结论

项目用地选址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附近没有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工作，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并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21)0052 号，2021 年 9 月 8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坦）环建表(2021)0052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	---------------------	--------	------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p>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南路79号D栋1卡，用地面积2500平方米，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主要从事EPS泡沫再生颗粒的生产，年产EPS泡沫再生颗粒480吨。</p>	<p>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南路79号D栋1卡，用地面积2500平方米，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主要从事EPS泡沫再生颗粒及EPE珍珠棉再生颗粒的生产，年产EPS泡沫再生颗粒320吨，EPE珍珠棉再生颗粒160吨，总产量为480吨。</p>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p>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252吨/年、冷却废水0.432吨/年。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冷却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处理。</p>	<p>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冷却废水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p>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p>挤塑工序废气密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p> <p>项目涉及VOC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挤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臭气浓度经密闭车间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p>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符合环保要求



		(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固废处理措施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p>	<p>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p> <p>②一般固体废物：废原料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一般固废处理机构处理。</p> <p>③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给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符合环保要求
总量要求	<p>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以下范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34吨/年。</p>	<p>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0.043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21)0052号)的要求。</p>	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5-2、5-3。			
5-1 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SX75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5-2 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甲苯、乙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5.0×10 <sup>-4</sup>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甲苯、乙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5.0×10 <sup>-4</sup>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 (无量纲)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5-3 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均具备验收监测能力。			

表 5-4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检测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采样人员	马健明	ZH2019-011	2021-03-09	2024-03-08
	汪洪勇	ZH2021-001	2021-03-09	2024-03-08
	屈腾飞	ZH2021-016	2021-08-01	2024-07-31
分析人员	郑诗茵	ZH2021-009	2021-07-01	2024-06-30
	吴嘉琪	ZH2021-013	2021-08-01	2024-07-31
	马骏浩	ZH2021-004	2021-06-01	2024-05-31
	文国才	ZH2021-012	2021-08-01	2024-07-31
	罗存波	ZH2020-002	2021-03-09	2024-03-08
	印建林	ZH2019-013	2021-03-09	2024-03-08
	覃珊	ZH2021-020	2021-11-01	2024-10-31
	蔡雅淳	ZH2021-005	2021-06-01	2024-05-31
	李惠	ZH2021-005	2021-05-01	2024-04-30
	李爱玲	ZH2020-008	2021-03-09	2024-03-08
	黄波	ZH2021-010	2021-07-01	2024-06-30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带内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6)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行。
- (7)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经过校对、校核, 最后有技术负责人审定。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见表 5-4。

表 5-5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 (mg/L)	现场空白 (mg/L)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2.06.06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2.06.07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平行1	平行2			

2022.06.06	化学需氧量	194	199	1.3	10	合格
	氨氮	10.6	10.3	1.4	10	合格
2022.06.07	化学需氧量	183	187	1.1	10	合格
	氨氮	8.75	8.94	1.1	10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 (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 准值 (mg/L)	标准物质不确 定度 (mg/L)	结果判定
2022.06.06	化学需氧量	282	ZK-21-0078-005	277	±13	合格
	氨氮	17.0	ZK-21-0070-014	17.5	±0.8	合格
2022.06.07	化学需氧量	282	ZK-21-0078-005	277	±13	合格
	氨氮	17.0	ZK-21-0070-014	17.5	±0.8	合格

####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了流量校准以及密闭性检测，确保采样器的准确性。
-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 (6)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 5-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2.06.06	QCS-3000	ZH-CY-083	A	/	/	/	/	/	±5	/
			B	0.5	0.504	0.8	0.502	0.4	±5	合格
		ZH-CY-084	A	/	/	/	/	/	±5	/
			B	0.5	0.510	2.0	0.503	0.6	±5	合格
		ZH-CY-085	A	/	/	/	/	/	±5	/
			B	0.5	0.494	-1.2	0.489	-2.2	±5	合格
		ZH-CY-086	A	/	/	/	/	/	±5	/
			B	0.5	0.518	3.6	0.501	0.2	±5	合格
2022.06.07	QCS-3000	ZH-CY-080	A	/	/	/	/	/	±5	/
			B	0.5	0.506	1.2	0.495	-1.0	±5	合格
		ZH-CY-081	A	/	/	/	/	/	±5	/
			B	0.5	0.499	-0.2	0.487	-2.6	±5	合格
		ZH-CY-082	A	/	/	/	/	/	±5	/
			B	0.5	0.514	2.8	0.488	-2.4	±5	合格

		ZH-CY-084	A	/	/	/	/	/	±5	/
			B	0.5	0.501	0.2	0.511	2.2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LB-2030, 编号: ZH-CY-002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 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表 5-7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2.06.06	AWA5688	ZH-CY-052	昼间	94.0	94.1	0.1	94.2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9	-0.1	93.8	-0.2		合格
2022.06.07	AWA5688	ZH-CY-052	昼间	94.0	94.1	0.1	94.2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9	-0.1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编号: ZH-CY-14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挤塑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臭气浓度，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1，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挤塑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挤塑废气排放口			完好
	挤塑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挤塑废气排放口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苯乙烯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2，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6-3，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见				



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4#		

2. 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监测布点图：▲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废水检测点。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2022年6月6日—7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2.06.06	日生产 EPS 泡沫再生颗粒 1.6 吨， 年工作 300 天	EPS 泡沫再生颗粒及 EPE 珍珠棉再生颗粒年产 1.35 吨	84.4%
2022.06.07		EPS 泡沫再生颗粒及 EPE 珍珠棉再生颗粒年产 1.36 吨	85.0%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7-3,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7-6, 7-7, 7-8; 气象参数见表 7-9。

表 7-2 有组织废气(生产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浓度 mg/m<sup>3</sup>;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sup>3</sup>/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挤塑废气 处理前	2022. 06.06	第一次	11.7	0.10	8603	0.717	6.2×10 <sup>-3</sup>	8603
		第二次	12.6	0.11	8635	0.703	6.7×10 <sup>-3</sup>	8635
		第三次	12.2	0.10	8572	0.609	5.2×10 <sup>-3</sup>	8572
		平均值	12.2	0.10	8603	0.676	5.8×10 <sup>-3</sup>	8603
	2022. 06.07	第一次	13.3	0.11	8587	1.05	9.0×10 <sup>-3</sup>	8587
		第二次	12.1	0.10	8623	0.714	6.2×10 <sup>-3</sup>	8623
		第三次	11.4	0.098	8568	0.615	5.3×10 <sup>-3</sup>	8568
		平均值	12.3	0.11	8593	0.793	6.8×10 <sup>-3</sup>	8593
挤塑废气 排放口 (FQ- 005858)	2022. 06.06	第一次	1.76	0.017	9687	0.0762	7.4×10 <sup>-4</sup>	9687
		第二次	1.55	0.015	9658	0.0872	8.4×10 <sup>-4</sup>	9658
		第三次	2.08	0.020	9671	0.0879	8.5×10 <sup>-4</sup>	9671
		平均值	1.80	0.017	9672	0.0838	8.1×10 <sup>-4</sup>	9672
	2022. 06.07	第一次	1.95	0.019	9698	0.157	1.5×10 <sup>-3</sup>	9698
		第二次	1.69	0.016	9744	0.129	1.3×10 <sup>-3</sup>	9744
		第三次	2.21	0.021	9661	0.104	1.0×10 <sup>-3</sup>	9661
		平均值	1.95	0.019	9701	0.130	1.3×10 <sup>-3</sup>	9701
处理效率			82.5%			83.2%		
标准限值:			100	/	/	50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达标	/	/

1、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b>表 7-3 有组织废气（生产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b> 单位：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甲苯			乙苯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挤塑废气 处理前	2022. 06.06	第一次	0.969	8.3×10 <sup>-3</sup>	8603	0.647	5.6×10 <sup>-3</sup>	8603
		第二次	1.09	9.4×10 <sup>-3</sup>	8635	0.685	5.9×10 <sup>-3</sup>	8635
		第三次	0.920	7.9×10 <sup>-3</sup>	8572	0.554	4.7×10 <sup>-3</sup>	8572
		平均值	0.993	8.5×10 <sup>-3</sup>	8603	0.629	5.4×10 <sup>-3</sup>	8603
	2022. 06.07	第一次	1.33	0.011	8587	0.902	7.7×10 <sup>-3</sup>	8587
		第二次	1.08	9.3×10 <sup>-3</sup>	8623	0.749	6.5×10 <sup>-3</sup>	8623
		第三次	1.03	8.8×10 <sup>-3</sup>	8568	0.873	7.5×10 <sup>-3</sup>	8568
		平均值	1.15	9.9×10 <sup>-3</sup>	8593	0.841	7.2×10 <sup>-3</sup>	8593
挤塑废气 排放口 (FQ- 005858)	2022. 06.06	第一次	0.138	1.3×10 <sup>-3</sup>	9687	0.114	1.1×10 <sup>-3</sup>	9687
		第二次	0.167	1.6×10 <sup>-3</sup>	9658	0.132	1.3×10 <sup>-3</sup>	9658
		第三次	0.103	1.0×10 <sup>-3</sup>	9671	0.0717	6.9×10 <sup>-4</sup>	9671
		平均值	0.136	1.3×10 <sup>-3</sup>	9672	0.106	1.0×10 <sup>-3</sup>	9672
	2022. 06.07	第一次	0.195	1.9×10 <sup>-3</sup>	9698	0.136	1.3×10 <sup>-3</sup>	9698
		第二次	0.176	1.7×10 <sup>-3</sup>	9744	0.113	1.1×10 <sup>-3</sup>	9744
		第三次	0.117	1.1×10 <sup>-3</sup>	9661	0.153	1.5×10 <sup>-3</sup>	9661
		平均值	0.163	1.6×10 <sup>-3</sup>	9701	0.134	1.3×10 <sup>-3</sup>	9701
处理效率			84.1%			81.6%		
标准限值：	15	/	/	100	/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达标	/	/	/	
1、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生产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2.06.06				2022.06.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挤塑废气处理前	3090	3090	2290	3090	2290	2290	3090	3090	
挤塑废气排放口	977	977	724	977	977	977	724	724	
标准限值：	2000								
结果评价：	达标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2.06.0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3	13	14	13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2	14	13	12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4	15	16	15	16		
2022.06.0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5	16	15	14	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4	13	14	12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2	12	11	14	14		
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I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浓度：mg/m<sup>3</sup>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06.0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8	0.23	0.21	0.2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6	0.39	0.41	0.4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9	0.53	0.46	0.5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2	0.37	0.40	0.4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195	0.0104	0.0112	0.0195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甲苯	0.0482	0.0431	0.0333	0.0482	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426	0.0440	0.0405	0.044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825	0.0534	0.0649	0.082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038	0.0052	0.0034	0.005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乙苯	0.0185	0.0102	0.0107	0.018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109	0.0103	0.0101	0.010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171	0.0077	0.0131	0.017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25		0.19	0.22	0.25	--		
2022.06.0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34	0.42	0.38	0.4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2	0.47	0.43	0.4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5	0.50	0.48	0.5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129	0.0165	0.0104	0.016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甲苯	0.0484	0.0658	0.0593	0.0658	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432	0.0558	0.0440	0.055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724	0.0877	0.0645	0.087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038	0.0021	0.0041	0.004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乙苯	0.0106	0.0171	0.0077	0.0171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062	0.0112	0.0101	0.011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163	0.0162	0.0081	0.0163		

1、参照标准：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浓度：mg/m<sup>3</sup>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2.06.0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苯乙烯	0.0033	0.0050	0.0043	0.0034	0.005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171	0.0121	0.0103	0.0107	0.0171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086	0.0084	0.0077	0.0081	0.008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128	0.0131	0.0163	0.0072	0.0163		
2022.06.0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苯乙烯	0.0042	0.0053	0.0053	0.0029	0.005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128	0.0086	0.0113	0.0075	0.0128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082	0.0108	0.0073	0.0049	0.010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216	0.0260	0.0117	0.0069	0.0260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浓度：mg/m<sup>3</sup>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1h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6.0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82	0.73	0.86	6	达标
2022.06.0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5	0.80	0.69	6	达标

1、参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7-9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2.06.06	第一次	阴	29.8	100.4	79.2	西南	1.4
		第二次	阴	29.7	100.4	80.1	西南	1.4
		第三次	阴	29.9	100.4	79.6	西南	1.4

	2022.06.07	第四次	阴	30.0	100.4	79.8	西南	1.4
		第一次	阴	30.7	100.4	80.5	西南	1.3
		第二次	阴	29.6	100.6	78.4	西南	1.3
		第三次	阴	29.6	100.6	78.4	西南	1.3
		第四次	阴	30.1	100.4	80.3	西南	1.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2022.06.06	第一次	阴	29.8	100.4	79.2	西南	1.4
		第二次	阴	29.7	100.4	80.1	西南	1.4
		第三次	阴	29.9	100.4	79.6	西南	1.4
		第四次	阴	30.0	100.4	79.8	西南	1.4
	2022.06.07	第一次	阴	30.7	100.4	80.5	西南	1.3
		第二次	阴	29.6	100.6	78.4	西南	1.3
		第三次	阴	29.6	100.6	78.4	西南	1.3
		第四次	阴	30.1	100.4	80.3	西南	1.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2022.06.06	第一次	阴	29.8	100.4	79.2	西南	1.4
		第二次	阴	29.7	100.4	80.1	西南	1.4
		第三次	阴	29.9	100.4	79.6	西南	1.4
		第四次	阴	30.0	100.4	79.8	西南	1.4
	2022.06.07	第一次	阴	30.7	100.4	80.5	西南	1.3
		第二次	阴	29.6	100.6	78.4	西南	1.3
		第三次	阴	29.6	100.6	78.4	西南	1.3
		第四次	阴	30.1	100.4	80.3	西南	1.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2.06.06	第一次	阴	29.8	100.4	79.2	西南	1.4
		第二次	阴	29.7	100.4	80.1	西南	1.4
		第三次	阴	29.9	100.4	79.6	西南	1.4
		第四次	阴	30.0	100.4	79.8	西南	1.4
	2022.06.07	第一次	阴	30.7	100.4	80.5	西南	1.3
		第二次	阴	29.6	100.6	78.4	西南	1.3
		第三次	阴	29.6	100.6	78.4	西南	1.3
		第四次	阴	30.1	100.4	80.3	西南	1.3

(2)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10。

表 7-10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检测	采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	----	------	-----------

位置	日期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06.06	pH值	7.3	7.2	7.2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103	112	97	109	10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7	184	203	196	19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9	75.8	76.2	77.6	77.1	300	达标
		氨氮	8.36	9.14	7.50	10.4	8.85	—	—
	2022.06.07	pH值	7.2	7.2	7.2	7.3	/	6-9	达标
		悬浮物	113	107	117	120	11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1	206	178	185	19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3	77.2	78.0	73.6	76.3	300	达标
		氨氮	9.83	7.73	9.44	8.84	8.96	—	—

1、参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dB (A)

2022.06.06 天气：阴 气温 29.8℃ 风向：西南 气压：100.4kPa 风速：1.4m/s 2022.06.07 天气：阴 气温 30.1℃ 风向：西南 气压：100.4kPa 风速：1.3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06.06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0	52	65	55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62	51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61	52			达标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4#		62	52			达标
2022.06.07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1	51	65	55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61	53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62	51			达标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4#		61	52			达标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21)0052号），营运期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34吨/年。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2400h（300d，每天8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7-12。

表7-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年工作时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 总量控制指标 (t/a)
①挤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 烃)	2400	0.018	0.043	0.34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总量为0.043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21)0052号）的要求。

表八

<p><b>验收监测结论:</b></p> <p><b>1.废水</b></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冷却废水: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p> <p><b>2.废气</b></p> <p>挤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p> <p>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p> <p><b>3.噪声</b></p> <p>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p> <p><b>4.固体废物</b></p> <p>(1)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p> <p>(2)一般固体废物:废原料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一般固废处理机构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仓储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3)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委托给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仓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p> <p><b>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b></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总量为0.043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lt;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21)0052号)的要求。</p> <p><b>6.结论</b></p>
---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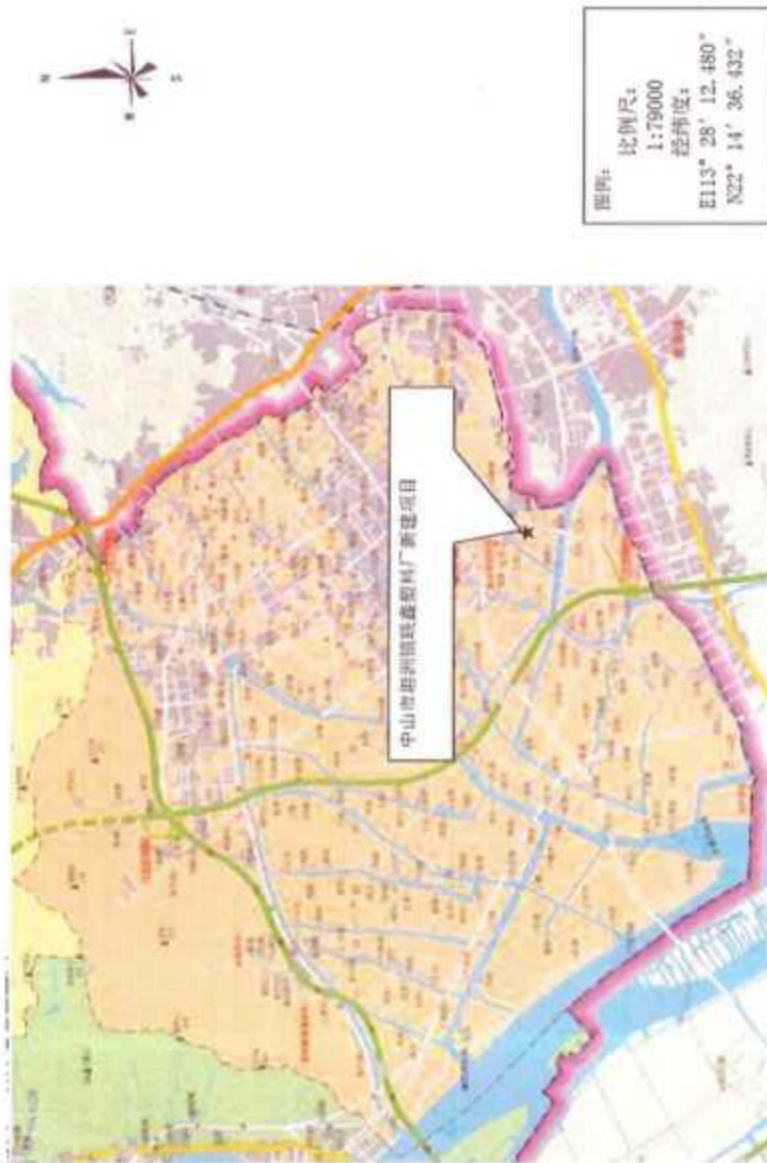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市环溢源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尹建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陈浩** 建设地点: **中山市坦洲镇联益塑料厂新建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分管理类)		建设性质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C422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塑料加工处理		新建		E113°28'12.480", N 22°14'36.533"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年产EPS泡沫再生颗粒480吨		年产EPS泡沫再生颗粒480吨, EPE珍珠棉再生颗粒160吨, 总产量为480吨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12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验收时间	
2021年9月		/		2022年7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全厂实际排放量(9)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理单位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区域平衡替代前减量(11)	
中山市坦洲镇联益塑料厂		环保设施投资(万元)		区域平衡替代前减量(12)	
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92442000MAS6TGBA5B			
废水治理(万元)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		本期工程产生量(5)			
/		本期工程削减量(6)			
/		本期工程实际削减量(7)			
/		本期工程削减率(8)			
/		本期工程削减率(9)			
/		本期工程削减率(10)			
/		本期工程削减率(11)			
/		本期工程削减率(12)			
/		本期工程削减率(13)			
/		本期工程削减率(14)			
/		本期工程削减率(15)			
/		本期工程削减率(16)			
/		本期工程削减率(17)			
/		本期工程削减率(18)			
/		本期工程削减率(19)			
/		本期工程削减率(20)			
/		本期工程削减率(21)			
/		本期工程削减率(22)			
/		本期工程削减率(23)			
/		本期工程削减率(24)			
/		本期工程削减率(25)			
/		本期工程削减率(26)			
/		本期工程削减率(27)			
/		本期工程削减率(28)			
/		本期工程削减率(29)			
/		本期工程削减率(30)			
/		本期工程削减率(31)			
/		本期工程削减率(32)			
/		本期工程削减率(33)			
/		本期工程削减率(34)			
/		本期工程削减率(35)			
/		本期工程削减率(36)			
/		本期工程削减率(37)			
/		本期工程削减率(38)			
/		本期工程削减率(39)			
/		本期工程削减率(40)			
/		本期工程削减率(41)			
/		本期工程削减率(42)			
/		本期工程削减率(43)			
/		本期工程削减率(44)			
/		本期工程削减率(45)			
/		本期工程削减率(46)			
/		本期工程削减率(47)			
/		本期工程削减率(48)			
/		本期工程削减率(49)			
/		本期工程削减率(50)			
/		本期工程削减率(51)			
/		本期工程削减率(52)			
/		本期工程削减率(53)			
/		本期工程削减率(54)			
/		本期工程削减率(55)			
/		本期工程削减率(56)			
/		本期工程削减率(57)			
/		本期工程削减率(58)			
/		本期工程削减率(59)			
/		本期工程削减率(60)			
/		本期工程削减率(61)			
/		本期工程削减率(62)			
/		本期工程削减率(63)			
/		本期工程削减率(64)			
/		本期工程削减率(65)			
/		本期工程削减率(66)			
/		本期工程削减率(67)			
/		本期工程削减率(68)			
/		本期工程削减率(69)			
/		本期工程削减率(70)			
/		本期工程削减率(71)			
/		本期工程削减率(72)			
/		本期工程削减率(73)			
/		本期工程削减率(74)			
/		本期工程削减率(75)			
/		本期工程削减率(76)			
/		本期工程削减率(77)			
/		本期工程削减率(78)			
/		本期工程削减率(79)			
/		本期工程削减率(80)			
/		本期工程削减率(81)			
/		本期工程削减率(82)			
/		本期工程削减率(83)			
/		本期工程削减率(84)			
/		本期工程削减率(85)			
/		本期工程削减率(86)			
/		本期工程削减率(87)			
/		本期工程削减率(88)			
/		本期工程削减率(89)			
/		本期工程削减率(90)			
/		本期工程削减率(91)			
/		本期工程削减率(92)			
/		本期工程削减率(93)			
/		本期工程削减率(94)			
/		本期工程削减率(95)			
/		本期工程削减率(96)			
/		本期工程削减率(97)			
/		本期工程削减率(98)			
/		本期工程削减率(99)			
/		本期工程削减率(100)			
/		本期工程削减率(101)			
/		本期工程削减率(102)			
/		本期工程削减率(103)			
/		本期工程削减率(104)			
/		本期工程削减率(105)			
/		本期工程削减率(106)			
/		本期工程削减率(107)			
/		本期工程削减率(108)			
/		本期工程削减率(109)			
/		本期工程削减率(110)			
/		本期工程削减率(111)			
/		本期工程削减率(112)			
/		本期工程削减率(113)			
/		本期工程削减率(114)			
/		本期工程削减率(115)			
/		本期工程削减率(116)			
/		本期工程削减率(117)			
/		本期工程削减率(118)			
/		本期工程削减率(119)			
/		本期工程削减率(120)			
/		本期工程削减率(121)			
/		本期工程削减率(122)			
/		本期工程削减率(123)			
/		本期工程削减率(124)			
/		本期工程削减率(125)			
/		本期工程削减率(126)			
/		本期工程削减率(127)			
/		本期工程削减率(128)			
/		本期工程削减率(129)			
/		本期工程削减率(130)			
/		本期工程削减率(131)			
/		本期工程削减率(132)			
/		本期工程削减率(133)			
/		本期工程削减率(134)			
/		本期工程削减率(135)			
/		本期工程削减率(136)			
/		本期工程削减率(137)			
/		本期工程削减率(138)			
/		本期工程削减率(139)			
/		本期工程削减率(140)			
/		本期工程削减率(141)			
/		本期工程削减率(142)			
/		本期工程削减率(143)			
/		本期工程削减率(144)			
/		本期工程削减率(145)			
/		本期工程削减率(146)			
/		本期工程削减率(147)			
/		本期工程削减率(148)			
/		本期工程削减率(149)			
/		本期工程削减率(150)			
/		本期工程削减率(151)			
/		本期工程削减率(152)			
/		本期工程削减率(153)			
/		本期工程削减率(154)			
/		本期工程削减率(155)			
/		本期工程削减率(156)			
/		本期工程削减率(157)			
/		本期工程削减率(158)			
/		本期工程削减率(159)			
/		本期工程削减率(160)			
/		本期工程削减率(161)			
/		本期工程削减率(162)			
/		本期工程削减率(163)			
/		本期工程削减率(164)			
/		本期工程削减率(165)			
/		本期工程削减率(166)			
/		本期工程削减率(167)			
/		本期工程削减率(168)			
/		本期工程削减率(169)			
/		本期工程削减率(170)			
/		本期工程削减率(171)			
/		本期工程削减率(172)			
/		本期工程削减率(173)			
/		本期工程削减率(174)			
/		本期工程削减率(175)			
/		本期工程削减率(176)			
/		本期工程削减率(177)			
/		本期工程削减率(178)			
/		本期工程削减率(179)			
/		本期工程削减率(180)			
/		本期工程削减率(181)			
/		本期工程削减率(182)			
/		本期工程削减率(183)			
/		本期工程削减率(184)			
/		本期工程削减率(185)			
/		本期工程削减率(186)			
/		本期工程削减率(187)			
/		本期工程削减率(188)			
/		本期工程削减率(189)			
/		本期工程削减率(190)			
/		本期工程削减率(191)			
/		本期工程削减率(192)			
/		本期工程削减率(193)			
/		本期工程削减率(194)			
/		本期工程削减率(195)			
/		本期工程削减率(196)			
/		本期工程削减率(197)			
/		本期工程削减率(198)			
/		本期工程削减率(199)			
/		本期工程削减率(200)			
/		本期工程削减率(201)			
/		本期工程削减率(202)			
/		本期工程削减率(203)			
/		本期工程削减率(204)			
/		本期工程削减率(205)			
/		本期工程削减率(206)			
/		本期工程削减率(207)			
/		本期工程削减率(208)			
/		本期工程削减率(209)			
/		本期工程削减率(210)			
/		本期工程削减率(211)			
/		本期工程削减率(212)			
/		本期工程削减率(213)			
/		本期工程削减率(214)			
/		本期工程削减率(215)			
/		本期工程削减率(216)			
/		本期工程削减率(217)			
/		本期工程削减率(218)			
/		本期工程削减率(219)			
/		本期工程削减率(220)			
/		本期工程削减率(221)			
/		本期工程削减率(222)			
/		本期工程削减率(223)			
/		本期工程削减率(224)			
/		本期工程削减率(225)			
/		本期工程削减率(226)			
/		本期工程削减率(227)			
/		本期工程削减率(228)			
/		本期工程削减率(229)			
/		本期工程削减率(230)			
/		本期工程削减率(231)			
/		本期工程削减率(232)			
/		本期工程削减率(233)			
/		本期工程削减率(234)			
/		本期工程削减率(235)			
/		本期工程削减率(236)			
/		本期工程削减率(237)			
/		本期工程削减率(238)			
/		本期工程削减率(239)			
/		本期工程削减率(240)			
/		本期工程削减率(241)			
/		本期工程削减率(242)			
/		本期工程削减率(243)			
/		本期工程削减率(244)			
/		本期工程削减率(245)			
/		本期工程削减率(246)			
/		本期工程削减率(247)			
/		本期工程削减率(248)			
/		本期工程削减率(249)			
/		本期工程削减率(250)			
/		本期工程削减率(251)			
/		本期工程削减率(252)			
/		本期工程削减率(253)			
/		本期工程削减率(254)			
/		本期工程削减率(255)			
/		本期工程削减率(256)			
/		本期工程削减率(257)			
/		本期工程削减率(258)			
/		本期工程削减率(259)			
/		本期工程削减率(260)			
/		本期工程削减率(261)			
/		本期工程削减率(262)			
/		本期工程削减率(263)			
/		本期工程削减率(264)			
/		本期工程削减率(265)			
/		本期工程削减率(266)			
/		本期工程削减率(267)			
/		本期工程削减率(268)			
/		本期工程削减率(269)			
/		本期工程削减率(270)			
/		本期工程削减率(271)			
/		本期工程削减率(27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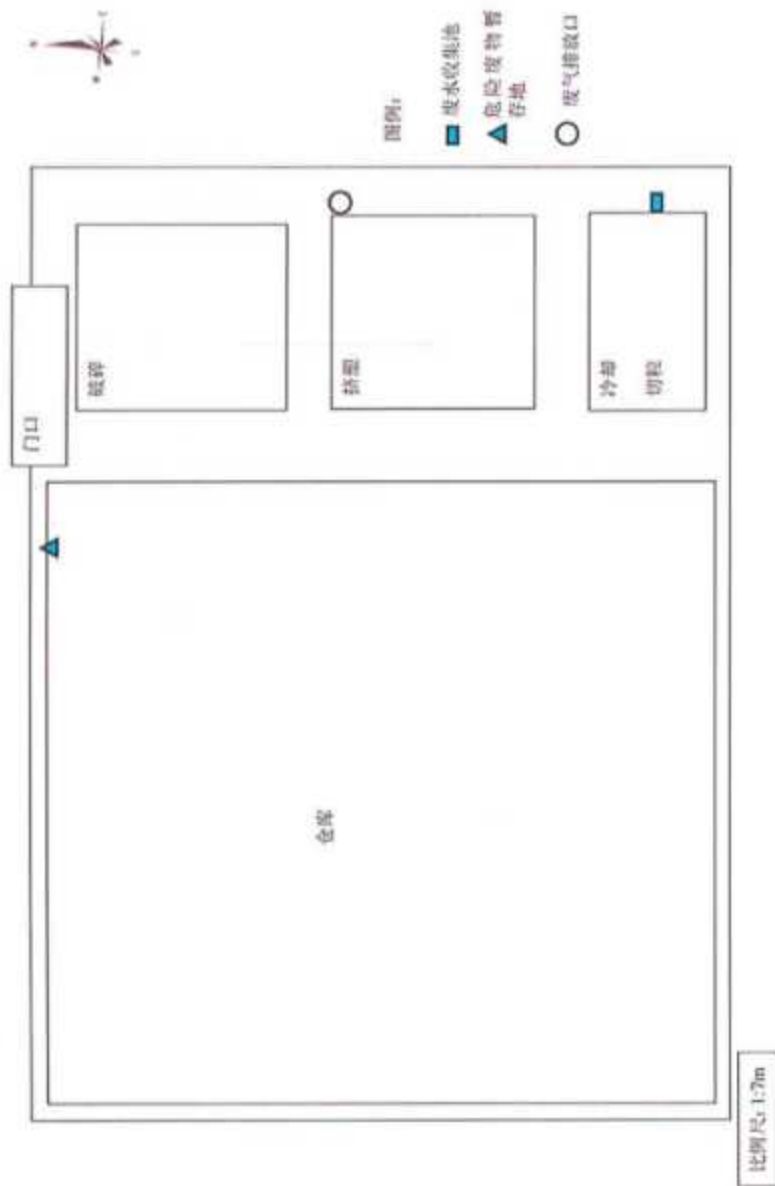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1〕0052号

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2107-442000-04-01-882518）：

报来的《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坦洲镇坦神南路79号D栋I卡；中心位于东经113°28'12.480"，北纬22°14'36.432"）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2500平方米，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主要从事EPS泡沫再生颗粒的生产，年生产EPS泡沫再生颗粒480吨。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废旧泡沫塑料、投料、破碎、挤塑、冷却、切粒等工序。项目无散装原料，破碎设备密闭生产。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52 吨/年、冷却废水 0.432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废水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挤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臭气浓度)。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挤塑工序废气密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表 9 企业边



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涉及 VOC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五、你司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原料包装袋等一般固体废物和废机油及包装桶、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  
身  
心  
管

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你必须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以下范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34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

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  
四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书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建成《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新建项目》生产项目，环保处理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委托方：中山坦洲镇联鑫塑料厂

2022 年 1 月 8 日

附件 4：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  
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国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职工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职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杜绝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在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企业环保员对本企业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配备必需的环境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新厂领导兼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宜。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对每个职工的身心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全体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须严肃处理。



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当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检修和维修保养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标准要求，并确设备备件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挤掉“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 1、在企业分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测试等。
- 2、负责编制企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组织企业内部环境检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4、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条款，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罚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附件 5：废水情况说明

### 废水情况说明

中山市坦洲镇联益塑料厂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坦洲镇坦神南路 79 号 D 栋 1 卡，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冷却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冷却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坦洲镇联益塑料厂  
2022 年 6 月 2 日

附件 6：废气情况说明

### 废气情况说明

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坦洲镇坦神南路 79 号 D 栋 1 卡，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塑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及臭气浓度），挤塑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后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落实好相应的治理措施后，项目外排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  
2022年6月27日

附件 7：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新建项目  
噪声防治方案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原料和成品搬运过程产生的交通噪声。为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合理布局噪声源，使噪声源远离厂界边界；②定期检修设备，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③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污染源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



附件 8：固废处理情况

固废情况说明

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新建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垃圾堆放点还要进行定期的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  
2022 年 4 月 27 日

###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中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0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噪声排放源 0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规格《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规范》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环保分局申领污染物排放编号并按规范化设置排放口。

五、如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镇区分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



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14日



附2张共4页

###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查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 污水排放口（0）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 废气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喷漆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基、臭气浓度	平面牌立式	FG-000608	1	0	按附件

####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1）个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	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	平面牌立式	GF-000625	1	0	按附件

#### 噪声排放源（0）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附件 10: 工况证明

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新建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项目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表1 项目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工况
2021.6.6	EPS 泡沫再生颗粒	1.6吨	1.5吨	88.9%
2021.6.7	EPS 泡沫再生颗粒	1.6吨	1.4吨	88.0%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  
2021年 月 日

## 附件 II：应急计划

### 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 环保应急计划

为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合理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环境污染、安全事故,保障工人、附近居民身心健康及正常生产、生活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制定本预案。

#### 一、适用范围

厂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和处置行为,均适用本预案的规定。具体包括:

- 1) 危险化学品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泄漏等事故;
- 2) 生产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 3) 因不可抗力(含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而造成危及环境安全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
- 4) 其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 二、应急处理小组机构及职责

组 长: 主管

成 员: 负责日常生产的经理、厂内环保主管、各车间主任

主要职责:

- ① 调度人员、设备、物资等,指挥相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展开工作;
- ② 指挥应急处置小组进行现场处置、调查、取证工作;
- ③ 指挥应急监测小组开展应急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范围、程度;
- ④ 协调有关部门,指导污染区域的警戒工作;
- ⑤ 负责对外组织协调、分析事件原因,向相关部门领导报告现场处置情况;
- ⑥ 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 三、基本原则

1) 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和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机制，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快速反应、及时控制；

2) 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查明事件原因，果断提出处置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尽量减小污染范围；

3) 以事实为依据，重视证据、重视技术手段，防止主观臆断；

4) 制定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处置人员及周围群众的人身安全；

5) 明确自身职责，妥善协调参与处置突发事件有关部门或人员的关系；

### 四、处置程序

#### 1) 迅速报告

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警后，值班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应急处理小组报告。同时，立即启动应急指挥系统，检查所需仪器装备，了解事发情况。

#### 2) 现场控制

应急处理小组迅速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控制现场，现场划定紧急隔离区域，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制定处置措施，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物扩散。同时安排监测人员迅速布点监测，在第一时间确定污染物种类，出具监测数据。

#### 3) 现场调查、报告

应急处理小组应迅速展开现场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事件原因、影响程度等；并负责与当地公安、消防、环保等单位协调，共同进行现场勘察工作，及时报告相关部门领导，并根据现场情况明确是否需要增援。

#### 4) 污染处置

应急小组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并参考专家意见，提出并执行

污染处置方案。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根据监测数据及时调整对策，定时向相关部门领导报告一次污染事故处理动态和下一步对策，直至污染事件消灭。

#### 5) 调查取证

全程详细记录污染事故过程、污染范围、周围环境状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途径、危害程度等内容，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尽可能采用原始的第一手材料，科学分析确定事故责任人，明确相关责任。

#### 6) 结案归档

污染事故处理完毕后，及时归纳、整理，形成总结报告，按照一事一档要求存档备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五、事故风险防治对策

事故风险的防治对策包括两部分，即事前预防和事后应急。

#### 1) 防范措施

A) 为确保生产的安全，危险品的运输、储存、使用 and 废弃物处置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好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工作，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和规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管理。对于危险品的运输、储存、使用及废弃物处置应坚决按国务院颁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执行。这是一部专门针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条例。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面广，为此，企业领导、管理员及有关操作人员都必须认真学习该款《条例》，并在运输储存使用及废弃物处置等环节严格按《条例》执行。

B) 废气处理系统的设计，设备的购买，安装和使用都必须符合执行的标准和资质要求。废气处理系统的设计方案必须提交给有关部门及专家审核，所选设备要便于安装、检修、使用寿命长，安全可靠。

C) 建立完善管理制度。编制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员的培训教育。



## 2)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防范及应急措施

为确保废气处理设备能全年正常运转，防止对大气环境造成冲击，废气处理系统设计为可再生更换措施。此外，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处理能力降低时，车间即停车减产甚至完全停止生产，以待故障恢复后再开车生产。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



###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甲 方： 中山市洲湖镇联鑫塑料厂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甘成峰

地 址： 中山市洲湖镇州神南路 79 号 B 栋 1 卡

电 话： 16218936554

乙 方：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谢敏娜

地 址： 中山市港口镇石特社区福田七路 13 号

收水热线电话：(0760) 88706822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及环保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为壹年,即自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二、转移处理废水种类、计划数量:废水种类: 冷却废水; 计划数量: 不大于 2 吨/年

三、甲方责任:

1.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废水交给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

2. 甲方须自觉建设符合标准的集水池或自备合格固定的收集容器(集水池,容器应建于乙方车辆能靠近的 10 米范围内的地点,容量不少于 2 吨,如废水贮存量少于 2 吨,乙方每次收运按 2 吨计),并将 冷却 废水收集存放妥善,防止废水泄漏污染环境。

3.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指 冷却 废水,水质数据不超过如下标准: COD3000mg/L; PH 值 4 至 10; 磷酸盐 10mg/L,并不具有强烈刺激性气味,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废油、危险废物、易爆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热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的物质及氧化物以及各类废渣和沉淀物。

4. 甲方须保证满足乙方收取废水所需的水电供应,(电源须配备于甲方废水收集池边 10 米范围内)。

5. 甲方须及时、主动提供用于面对环保部门监管工业废水转移工作的有关资料(包括企业环评批复、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并保证提供予乙方处理的废水符合环保部门监管要求并经合规合法的产污工序中产生。

四、乙方责任: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及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进行接运,经接运后 3 个工作日内,到甲

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 乙方收运车辆的司机及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水运输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4. 因外部因素造成乙方处理系统停止使用，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协助联系第三方接收甲方废水，费用三方再另行协商。

#### 五、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交接数量及作好记录，并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废水转移联单。

2. 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交接前，甲方必须将处理废水收集好，如收集不妥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废水移交验收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在移交验收后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六、费用结算：

处理费结算标准及结算方式详见合同附件。

#### 七、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1.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乙方按应付款总额以每日5%计收甲方滞纳金，并有权顺延履行乙方责任。

2. 合同期内如单方中途违约的，则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3.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份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八、其它：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环保部门存档，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中山市越洲镇联鑫塑料厂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叶成峰

代表人（签名）：郭志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24日

## 附件

合同编号: JS210012

甲方: 中山市恒顺联鑫塑料厂

乙方: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一、结算标准:

1. 乙方收取甲方废水处理费为 4000 元/年 (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每年不超过 2 吨废水, 运输次数为 1 次/年。

2. 超出运输吨数按 400 元/吨收取, 每次收运按不少于 2 吨结算。

### 二、费用结算:

在合同签订当天, 甲方将合同年费 (废水处理费) 一次性支付予乙方, 超出年费部分, 由超出之日起按月结算 (甲方付款后再开具付款凭证)。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名):

*[Signature]*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名):

*[Signature]*

签署日期: 2021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13：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移出单位(盖章)	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						
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南路 20 号 D 栋					邮编	528457
联系人	杨西洋	联系电话	0760-1720 1918				
接收单位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塘工业区					邮编	522000
联系人	陈庆高	联系电话	0769-26996699				
经营许可证号	许可证号：441900190212						
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和含量							
废物名称	编号	形态	数量 (吨)	包装	危险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处理方式
废机油	HW08	液态	0.01	桶装	T	机油	其他 D16
废布袋废物	HW49	固态	0.003	桶装	T	机油	其他 D16
废活性炭	HW49	固态	0.987	袋装	T	废气	其他 D16
承运单位和资质情况	东莞市迅丰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441900094244						
危险废物的运输方式和路线	道路运输：中山至东莞						
运输过程中的事故应急预案	1、随车配备液体收集设备及灭火设备，所有废物包装完好； 2、遇紧急情况，通知环保、交警、消防、公路等，清理事故现场，以防造成污染及对环境影响尽量降低。						
转移时间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 1 批						
接收单位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_____ 审核：_____						

填表说明：1、废物形态分为固态、液态、气态和半固态；2、废物特性分为毒性、易燃性、腐蚀性、反应性、传染性和其他；3、处理方式包括集中贮存、利用、焚烧、焚烧、填埋；4、转移时间均指包括转移装车、转移装卸和转移批贴。



##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普环境合同号: ZP-2020-0280444

甲方: 中山市田源镇联鑫塑料厂

地址: 中山市田源镇旭坤南路79号D栋1卡

乙方: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楼工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 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 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经双方协商一致, 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如表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预计量 (吨/年)
1	18008	废机油	桶装	0.01
2	18049	废弃包装物	桶装	0.003
3	18049	废活性炭	袋装	0.087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否则, 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 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批次、甲方现场非业过急事项等, 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 对各种桶装、桶装废物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 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并贴有标签, 标签的标签内容应包括: 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数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确保废物包装物完好, 结实并封口严密, 防止有毒气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或挥发等异常, 并根据物料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 甲方应做好处理废物集中堆放, 以方便装车、存物,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 若废物性质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对人员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按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 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 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固废或其他固体废物, (尤其不得含有易燃物、腐蚀性物质、剧毒物质等)。





B. 标志不规范或模糊;

C.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 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 则污泥含水率 $>80\%$  (或有游离水渗出);

F.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状况。

####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标准、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 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点、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操作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严格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 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专用车辆的驾驶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 押运人需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明。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 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甲方提供计量工具, 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收量, 误差较大, 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 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批次废物, 甲方有责任告知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如乙方地磅(经计量局校准)免费校准。

#### 第四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 交接废物时, 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 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 乙方有权拒收; 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 由甲方负其全部责任。

③乙方在验收中, 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符合规定或者甲方混入其他废物的, 应一面予以拒管, 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拒收不合格的废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 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 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废物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 在乙方接收并且双方对账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 由甲方负责; 甲方交乙方接收并且双方对账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 由乙方负责。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量减少或不可抗力原因停转,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 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为违约,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乙方有权拒收; 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



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暂定单价，经双方商议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对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④若甲方违约或雇佣乙方工作人员，将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出现困难，非故意的，乙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将危险废物退还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危险废物种类、名称、数量、性质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经商业秘密提供方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另一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本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一留，乙方肆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备案）。

②随甲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执行的效力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限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延期事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2021.12.15



合同附件，本附件是合同编号：ZP-20210215004号《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注：此合同附件包含乙方商业秘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中山市则河镇联鑫塑料厂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一）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收费方式
1	HW08 (300-249-08)	废机油	桶装	0.01	¥600 元/年	¥12 元/公斤	其他 D16
2	HW49 (300-041-49)	废弃危险废物	桶装	0.001	¥500 元/年	¥12 元/公斤	其他 D16
3	HW49 (300-00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002	¥8100 元/年	¥12 元/公斤	其他 D16
合计				1			

备注：

- 上述废物合计总额为人民币：9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元的正整）。
- 以上报价包含包装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 含 1 次运输费（8 吨/车次）；超出的运输费为 3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 废物的包装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利拒收。

####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收据给甲方。

####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 30 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利立即解除本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收运联系人/联系电话：李冬梅 13680664805

日期：

日期：2021.2.15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JMZH20220606009  
受检单位 (Client): 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  
项目名称 (project): 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 (Address): 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南路 79 号 D 栋 1 卡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验收检测

编写: 张玉双 日期: 2022.06.20

(written by): (date):

复核: 邱建林 日期: 2022.06.20

(inspected by): (date):

签发: 何晓 职务: 实验室负责人

(approved by): (position):

签发日期: 2022年 六 月 二十 日

(date): Y M D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长虹路55号1楼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2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8@163.com  
第 1 页 共 17 页



## 重要声明

1. 本实验室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实验室已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删除，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和“CMA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6.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和顺路53号3楼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etesting01@163.com  
第 2 页 共 17 页



## 检测报告

### 检测目的:

中山市凯德塑胶制品厂委托, 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中山市凯德塑胶制品厂新建项目	委托地址	中山市凯德塑胶制品厂
废水的收集及排放	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状况: 正常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 注塑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后, 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运行状况: 正常 排放: 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采样日期	2022.06.06-2022.06.07		
报告日期	2022.06.06-2022.06.13		
采样检测人员	马智明、廖泽辉、江洪涛、钟伟达、陈识、罗存滨、郑诗茵、董捷涛、李磊、李爱玲、郑建伟、黄波、文国才、马敬浩、曾国辉、江超		

### 三、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随测、随采、少浮油、微浊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注塑废气排放口			完好
	注塑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注塑废气排放口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1#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1#	臭气浓度、苯乙烯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完好

江门中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楼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etesting01@163.com



报告编号: JMZZ120220606099



#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单位: 浓度 mg/m<sup>3</sup>;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sup>3</sup>/h

检测点位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烷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有组织 废气处理前	2022. 06.06	第一次	11.7	0.10	8603	0.717	6.2×10 <sup>4</sup>	8603
		第二次	12.6	0.11	8635	0.703	6.7×10 <sup>4</sup>	8635
		第三次	12.2	0.10	8572	0.699	5.2×10 <sup>4</sup>	8572
		平均值	12.2	0.10	8603	0.676	5.8×10 <sup>4</sup>	8603
	2022. 06.07	第一次	13.3	0.11	8587	1.05	9.0×10 <sup>4</sup>	8587
		第二次	12.1	0.10	8623	0.734	6.2×10 <sup>4</sup>	8623
		第三次	11.4	0.098	8568	0.615	5.3×10 <sup>4</sup>	8568
		平均值	12.3	0.11	8593	0.793	6.8×10 <sup>4</sup>	8593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	2022. 06.06	第一次	1.76	0.017	9687	0.0762	7.4×10 <sup>4</sup>	9687
		第二次	1.55	0.015	9638	0.0872	8.4×10 <sup>4</sup>	9638
		第三次	2.08	0.020	9671	0.0879	8.5×10 <sup>4</sup>	9671
		平均值	1.80	0.017	9672	0.0838	8.1×10 <sup>4</sup>	9672
	2022. 06.07	第一次	1.95	0.019	9698	0.157	1.5×10 <sup>5</sup>	9698
		第二次	1.69	0.016	9744	0.129	1.3×10 <sup>5</sup>	9744
		第三次	2.21	0.021	9681	0.104	1.0×10 <sup>5</sup>	9681
		平均值	1.95	0.019	9701	0.130	1.3×10 <sup>5</sup>	9701
标准限值:			100	/	/	50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达标	/	/

1、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1号1楼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报告编号: JMEZ12022060609



## 检测报告

噪声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4#			

###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环境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2.06.06	日生产 EPS 泡沫再生颗粒及 EPE 珍珠棉再生颗粒 1.6 吨, 年工作 300 天	EPS 泡沫再生颗粒及 EPE 珍珠棉再生颗粒 1.35 吨	84.4%
2022.06.07		EPS 泡沫再生颗粒及 EPE 珍珠棉再生颗粒 1.36 吨	85.0%

### 四、检测结果:

#### 1. 废水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06.06	pH 值	7.3	7.2	7.2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103	112	97	109	10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7	184	203	196	190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9	75.8	76.2	77.6	77.1	300	达标
		氨氮	8.36	9.14	7.50	10.4	8.85	—	—
	2022.06.07	pH 值	7.2	7.2	7.2	7.3	/	6-9	达标
		悬浮物	113	107	117	120	11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1	206	178	185	190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3	77.2	78.0	73.6	76.3	300	达标
		氨氮	9.83	7.73	9.44	8.84	8.96	—	—

1. 参照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有限制。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长江路53号1楼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fuantesting01@163.com

— 71 —



报告编号: JH20220606009

##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text{mg/m}^3$ ; 速率  $\text{g/h}$ ; 标干流量  $\text{m}^3/\text{h}$

检测点名称		15m	处理设施	活性碳吸附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甲苯			乙苯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挥发性 有机 物	2022. 06.06	第一次	0.969	$8.3 \times 10^3$	8603	0.647	$5.6 \times 10^3$
		第二次	1.09	$9.4 \times 10^3$	8635	0.685	$5.9 \times 10^3$
		第三次	0.920	$7.9 \times 10^3$	8572	0.554	$4.7 \times 10^3$
		平均值	0.993	$8.5 \times 10^3$	8603	0.629	$5.4 \times 10^3$
	2022. 06.07	第一次	1.33	0.01	8587	0.902	$7.7 \times 10^3$
		第二次	1.08	$9.3 \times 10^3$	8623	0.749	$6.5 \times 10^3$
		第三次	1.03	$8.8 \times 10^3$	8568	0.873	$7.5 \times 10^3$
		平均值	1.15	$9.9 \times 10^3$	8593	0.841	$7.2 \times 10^3$
挥发性 有机 物 排 放 口	2022. 06.06	第一次	0.138	$1.3 \times 10^3$	9687	0.114	$1.1 \times 10^3$
		第二次	0.167	$1.6 \times 10^3$	9658	0.132	$1.3 \times 10^3$
		第三次	0.103	$1.0 \times 10^3$	9671	0.0717	$6.9 \times 10^2$
		平均值	0.136	$1.3 \times 10^3$	9672	0.106	$1.0 \times 10^3$
	2022. 06.07	第一次	0.195	$1.9 \times 10^3$	9698	0.136	$1.3 \times 10^3$
		第二次	0.176	$1.7 \times 10^3$	9744	0.113	$1.1 \times 10^3$
		第三次	0.117	$1.1 \times 10^3$	9661	0.153	$1.5 \times 10^3$
		平均值	0.162	$1.6 \times 10^3$	9701	0.134	$1.3 \times 10^3$
标准限值	15	/	/	100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达标	/	/	

1. 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楼2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报告编号: JHQT170720606099



## 检测报告

15m	地理坐标				活性碳吸附			
检测名称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06.06				2022.06.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初期废气处理前	3090	3090	2290	3090	2290	2290	3090	3090
初期废气排放口	977	977	724	977	977	977	724	724
标准限值:	2000							
检测结果:	达标							
1. 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9)表2标准限值。								

### 3.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2.06.06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13	13	14	13	1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12	14	13	12	1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14	15	16	15	16		
2022.06.07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15	16	15	14	1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14	13	14	12	1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12	12	11	14	14		
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9)表1二燃炉扩建设计标准限值。									

中检环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3楼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163.com

报告编号: JM210022066609



## 检测报告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厂界上风向 监测点 1#	2022.06.06	第一次	阴	29.8	100.4	79.2	西南	1.4
		第二次	阴	29.7	100.4	80.1	西南	1.4
		第三次	阴	29.9	100.4	79.6	西南	1.4
		第四次	阴	30.0	100.4	79.8	西南	1.4
	2026.06.07	第一次	阴	30.7	100.4	80.5	西南	1.3
		第二次	阴	29.6	100.6	78.4	西南	1.3
		第三次	阴	29.6	100.6	78.4	西南	1.3
		第四次	阴	30.1	100.4	80.3	西南	1.3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2#	2022.06.06	第一次	阴	29.8	100.4	79.2	西南	1.4
		第二次	阴	29.7	100.4	80.1	西南	1.4
		第三次	阴	29.9	100.4	79.6	西南	1.4
		第四次	阴	30.0	100.4	79.8	西南	1.4
	2026.06.07	第一次	阴	30.7	100.4	80.5	西南	1.3
		第二次	阴	29.6	100.6	78.4	西南	1.3
		第三次	阴	29.6	100.6	78.4	西南	1.3
		第四次	阴	30.1	100.4	80.3	西南	1.3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3#	2022.06.06	第一次	阴	29.8	100.4	79.2	西南	1.4
		第二次	阴	29.7	100.4	80.1	西南	1.4
		第三次	阴	29.9	100.4	79.6	西南	1.4
		第四次	阴	30.0	100.4	79.8	西南	1.4
	2026.06.07	第一次	阴	30.7	100.4	80.5	西南	1.3
		第二次	阴	29.6	100.6	78.4	西南	1.3
		第三次	阴	29.6	100.6	78.4	西南	1.3
		第四次	阴	30.1	100.4	80.3	西南	1.3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4#	2022.06.06	第一次	阴	29.8	100.4	79.2	西南	1.4
		第二次	阴	29.7	100.4	80.1	西南	1.4
		第三次	阴	29.9	100.4	79.6	西南	1.4
		第四次	阴	30.0	100.4	79.8	西南	1.4
	2026.06.07	第一次	阴	30.7	100.4	80.5	西南	1.3
		第二次	阴	29.6	100.6	78.4	西南	1.3
		第三次	阴	29.6	100.6	78.4	西南	1.3
		第四次	阴	30.1	100.4	80.3	西南	1.3

江门中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402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报告编号: JH20230606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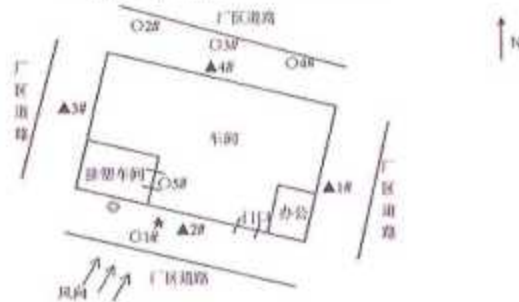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单位: dB (A)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06.06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49	52	65	55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62	51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61	52			达标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4#		62	52			达标
2022.06.07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1	51	65	55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61	52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62	53			达标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4#		61	52			达标

1. 评价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图:▲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雨水检测点。



江门中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602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sup>3</sup>

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06.0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0	非甲烷总烃	0.18	0.23	0.21	0.23	—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		0.36	0.39	0.41	0.4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0		0.49	0.53	0.46	0.5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0		0.42	0.37	0.40	0.4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0	甲苯	0.0195	0.0104	0.0112	0.0195	—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		0.0482	0.0431	0.0333	0.048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0		0.0326	0.0440	0.0405	0.044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0		0.0325	0.0534	0.0549	0.052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0	乙苯	0.0038	0.0052	0.0034	0.0052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		0.0185	0.0107	0.0107	0.018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0		0.0109	0.0103	0.0101	0.010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0		0.0171	0.0077	0.0131	0.0171		
2022.06.0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0	非甲烷总烃	0.23	0.19	0.22	0.23	—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		0.34	0.42	0.38	0.4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0		0.42	0.47	0.43	0.4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0		0.55	0.50	0.48	0.5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0	甲苯	0.0129	0.0165	0.0104	0.0165	—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		0.0480	0.0638	0.0593	0.065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0		0.0432	0.0558	0.0440	0.055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0		0.0724	0.0877	0.0645	0.087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0	乙苯	0.0038	0.0021	0.0041	0.0041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0		0.0106	0.0171	0.0077	0.017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0		0.0062	0.0112	0.0101	0.011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0		0.0163	0.0162	0.0081	0.0163		

1. 参照标准: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乙烯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2. —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进行限制。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區彩虹路53号100二樓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报告编号: JM20220606009



##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sup>3</sup>

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2.06.06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1#	苯乙炔	0.0033	0.0030	0.0043	0.0034	0.0050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0171	0.0121	0.0107	0.0107	0.0171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0086	0.0084	0.0077	0.0081	0.008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0128	0.0131	0.0163	0.0072	0.0163		
2022.06.07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1#	苯乙炔	0.0042	0.0053	0.0053	0.0029	0.0053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0128	0.0086	0.0113	0.0075	0.0128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0082	0.0108	0.0073	0.0049	0.010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0216	0.0260	0.0117	0.0069	0.0260		

1. 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类区扩建设厂界标准值。

单位: 浓度: mg/m<sup>3</sup>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6.0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82	0.73	0.86	6	达标
2022.06.0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5	0.80	0.69	6	达标

1. 参照标准:《挥发性和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江门中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智和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shuantesting01@163.com

W e b s i t e



# 检测报告

五、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 1、废水水质质控结果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 (mg/L)	现场空白 (mg/L)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2.06.06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2.06.07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平行1	平行2			
2022.06.06	化学需氧量	194	199	1.3	10	合格
	氨氮	10.6	10.3	1.4	10	合格
2022.06.07	化学需氧量	183	187	1.1	10	合格
	氨氮	8.75	8.94	1.1	10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判定结果 (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值 (mg/L)	标准物质不确定度 (mg/L)	结果判定
2022.06.06	化学需氧量	282	ZK-21-0078-005	277	+15	合格
	氨氮	17.0	ZK-21-0070-014	17.5	±0.8	合格
2022.06.07	化学需氧量	282	ZK-21-0078-005	277	+15	合格
	氨氮	17.0	ZK-21-0070-014	17.5	±0.8	合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12 页 共 17 页

报告编号: JMZH20220606099



## 检测报告

水果钵称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操作组别	标示质量 (g)	校准前		校准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际质量 (g)	示值误差 (%)	实际质量 (g)	示值误差 (%)		
2022.06.06	QCS-3020	3	A	/	/	/	/	/	+5	/
			B	0.5	0.504	0.8	0.502	0.4	+5	合格
		4	A	/	/	/	/	/	+5	/
			B	0.5	0.510	2.0	0.503	0.6	+5	合格
		5	A	/	/	/	/	/	+5	/
			B	0.5	0.494	-1.2	0.489	-2.2	+5	合格
6	A	/	/	/	/	/	+5	/		
	B	0.5	0.518	3.6	0.501	0.2	+5	合格		
2022.06.07	QCS-3000	0	A	/	/	/	/	/	+5	/
			B	0.5	0.506	1.2	0.495	-1.0	+5	合格
		1	A	/	/	/	/	/	+5	/
			B	0.5	0.499	-0.2	0.487	-2.6	+5	合格
		2	A	/	/	/	/	/	+5	/
			B	0.5	0.514	2.8	0.488	-2.4	+5	合格
4	A	/	/	/	/	/	+5	/		
	B	0.5	0.501	0.2	0.511	2.2	+5	合格		

校准标准器型号: LB-2030, 编号: ZH-CY-002

### 3、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dB(A))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校准前		校准后		允许示值误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2.06.06	AWA5688	ZH-CY-05-2	昼间	94.0	94.1	0.1	94.2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9	-0.1	93.8	-0.2		合格
2022.06.07	AWA5688	ZH-CY-05-2	昼间	94.0	94.1	0.1	94.2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9	-0.1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编号: ZH-CY-147

江门中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长江路53号140二栋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51050000-0000

报告编号: JM212022060009



## 检测报告

网上情况

类别	姓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采样人员	汪洪勇	ZH2021-001	2021-03-09	2024-03-08
	邓泽程	ZH2021-011	2021-08-01	2024-07-31
	钟伟皓	ZH2021-002	2021-03-09	2024-03-08
	马健彬	ZH2019-011	2019-03-09	2024-03-08
分析人员	郑岭苗	ZH2021-009	2021-07-01	2024-06-30
	蔡锦坤	ZH2021-005	2021-06-01	2024-05-31
	马俊浩	ZH2021-004	2021-06-01	2024-05-31
	文国才	ZH2021-012	2021-08-01	2024-07-31
	肖炳辉	ZH2022-002	2022-02-08	2025-02-07
	罗存斌	ZH2020-002	2021-03-09	2024-03-08
	陈洪	ZH2019-025	2019-03-09	2024-03-08
	印建林	ZH2019-013	2019-03-09	2024-03-08
	李爱玲	ZH2020-008	2021-03-09	2024-03-08
	李惠	ZH2021-003	2021-05-01	2024-04-30
	黄波	ZH2021-010	2021-07-01	2024-06-30
江超	ZH2021-015	2021-08-01	2024-07-31	

江门中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楼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14 页 共 17 页



# 检测报告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2. 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二甲苯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甲苯和二甲苯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H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H	0.07mg/m <sup>3</sup>
甲苯、乙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5.0×10 <sup>-5</sup>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93	/	10 (无量纲)
样品采集技术规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3-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		

## 3. 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计 SX75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24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自动分析仪 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0-2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楼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163.com  
 第 15 页 共 17 页





## 检测报告

### 结论:

本次对中山伟阳塑胶制品厂新建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其检测结果如下:

####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废气: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JMJ113022006009



## 检测报告

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初期废气处理箱



初期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内无组织废气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

江门中环保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江门江海区彩虹路53号1楼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11 页 共 11 页

## 附件4：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评及审批部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专家组验收过程中提出的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等。现说明情况如下。

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坦洲镇坦神南路79号D栋1卡，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5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2500m<sup>2</sup>，主要产品为EPS泡沫再生颗粒、EPE珍珠棉再生颗粒，年产EPS泡沫再生颗粒320t、EPE珍珠棉再生颗粒160t。

2021年09月8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坦）环建表[2021]0052号文对《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了审批意见。本次对该项目的验收包括其所有的建设内容。本次验收涉及的所有建设内容已于2021年12月12日竣工，并于2022年01月24日按相关规范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2442000MA56TGBA5B001Q），于2022年01月25日开始调试，调试期至2022年12月12日。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共设员工1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每日工作8小时（不设夜间生产），年工作300天。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且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与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环保设施施工合同，落实了专项环保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1年12月建成，建成后立即启动验收工作，企业自主验收。2022年6月6日-7日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22年7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2022年07月07日，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和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对《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①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以甘成峰为领导的环保组织机构，制订了《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环境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见《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环境管理制度》。

#### ②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订了《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环境风险应急计划》。

#### ③环境监测计划

详见排污证。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 3、整改工作情况

无

中山市坦洲镇联鑫塑料厂

2022年07月11日

